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第19屆鄉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 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森寳	52 年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副學士學 位。	大埤鄉第18、19、20屆鄉 民代表。 大埤鄉三結社區第三屆理 事長。 大埤鄉中埤玄武宮第6、 7屆主任委員。 現任大埤鄉第18屆鄉長。	二、推動老人長照2.0,建設多功能社福空間中心,照顧年老鄉親們,讓青年工作無後顧之憂。三、編撰大埤鄉鄉土文化史,記錄先民斑斕痕跡的展現、耆老細說往昔舊事、生活民俗、宗教建築及生命文化行業的智慧,如此多樣化而珍貴的歷史人文資產,值得積極規劃彙整。
2		簡碧慧	51 年8月 23 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民 主 進步黨	大埤鄉嘉興國民小學畢業 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畢 業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畢業 嘉義師範專科二年制幼稚 教育師資科畢業	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雲林縣水林戶政事務所	 一、爭取經費辦理大埤鄉農水路改善工程,加強河川整治。 二、推廣社區增設長青食堂、關懷據點及樂齡中心,使年長者有快樂學習的生活。 三、落實推動社會福利、積極照顧弱勢團體、爭取相關福利及權益。 四、爭取各項農業輔導措施與補助,推廣農產品行銷通路、增加農民收益,並鼓勵青少年返鄉、創造就業機會。 五、推廣鄉內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、辦理生活成長營、研習班等,讓新住民透過課程學習,擴展人際生活圈並展現自信。 六、爭取成立大埤鄉免費就醫專車交通接送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 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

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 票之行爲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 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 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 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 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圏 選 欄	
號次	别虎
相嗣	次
相片	
相嗣	片
候 選 人 姓	女生
名 欄	名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
 -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。
 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。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第19屆鄉長	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	

投(開)票所 編 號	投(開)票所地點	投(開)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(開)票之村里鄰
第0532投開票所	大埤鄉老人會館	大埤鄉北和村中山路8號	北和村
第0533投開票所	吉田社區田子林活動中心	大埤鄉吉田村田子林64號	吉田村
第0534投開票所	豐岡社區活動中心	大埤鄉豐岡村豐岡97號	豐岡村
第0535投開票所	聯美社區下田尾活動中心	大埤鄉聯美村聯豐路142號	聯美村
第0536投開票所	大埤國小學生活動中心(南和一)	大埤鄉南和村中正路23號	南和村1-9鄰
第0537投開票所	南和社區(妮姑庵)活動中心(南和二)	大埤鄉南和村11鄰妮姑庵12號	南和村10-15鄰
第0538投開票所	南和村活動中心(南和三)	大埤鄉南和村中正路2號	南和村16-20鄰
第0539投開票所	大德社區活動中心	大埤鄉大德村大德54號	大德村
第0540投開票所	松竹社區松西活動中心	大埤鄉松竹村松西29之1號	松竹村
第0541投開票所	豐田村集會所活動中心(豐田一)	大埤鄉豐田村2鄰豐田12-1號	豐田村1-6鄰
第0542投開票所	真善美活動中心(豐田二)	大埤鄉豐田村11鄰大埤路59巷59號(旁)	豊田村7-11鄰
第0543投開票所	尚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(尚義一)	大埤鄉尚義村尚義6-5號	尙義村 1鄰,16−18鄰
第0544投開票所	尚義社區活動中心(尚義二)	大埤鄉尙義村58-15號	尚義村2-10鄰
第0545投開票所	尚義社區頂巷活動中心(尚義三)	大埤鄉尙義村頂巷52-1號	尙義村11−15鄰
第0546投開票所	嘉興社區嘉興活動中心(嘉興一)	大埤鄉嘉興村4鄰嘉興33號	嘉興村1-11鄰
第0547投開票所	廍前寮社區豐興活動中心(嘉興二)	大埤鄉嘉興村14鄰嘉興東路9號	嘉興村12-15鄰
第0548投開票所	三結社區中埤活動中心	大埤鄉三結村中埤38號	三結村
第0549投開票所	怡然社區活動中心	大埤鄉怡然村復興路51號	怡然村
第0550投開票所	北鎮社區活動中心	大埤鄉北鎮村後庄35號	北鎮村
第0551投開票所	興安社區活動中心	大埤鄉興安村興安33號	興安村
第0552投開票所	西鎮社區活動中心	大埤鄉西鎮村西鎮83號	西鎮村

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 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 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 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
七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(一)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
(二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www.cec.gov.tw)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防疫新生活 險學專線 0800-024099 搬通後再按 4 乾淨好選風 **健學**與量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0萬元